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17-048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有 9 名董事表决，实际表决 8 名，关联董事李进巅回避了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董事审议、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曙光（美国）技术中心 100%股权的议案。

公司决定将其拥有的曙光（美国）技术中心（SG Technologies, Inc.）100%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3,438.93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李进巅回避了表决。

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书面事前认可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，具体内

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曙光（美国）技术中心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曙光（美国）技术中心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12 日